

風險管理

概覽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亦面臨信息科技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

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整合風險管理體系並投資於該體系的持續升級和優化。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與指導原則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建立及升級以專業團隊為支撐的全面、獨立及高效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風險管理工作的效率，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提升資產的整體質量。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中實行以下指導原則。

合規	嚴格根據相關中國機關頒佈或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與指引開展業務，以保護公眾利益和本集團聲譽。
審慎	本集團採取謹慎和審慎的措施來識別、評估、監控以及管理與本集團內部的各個業務部門、各種產品以及各位員工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備有充足的資本與有效的措施來應對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業務與監管環境下不時遇到的各種風險。
平衡	本集團力求通過在分別負責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之間開展有效合作，從而實現風險與回報的平衡，以便本行能夠根據風險分析有效地分配資本，進而提高股東回報。
全面	風險管理應能夠有效地涵蓋本集團營運（包括各個業務部門、營運程序、部門、職位與員工）所涉及的所有類型風險。
獨立	負責風險管理的本集團部門獨立於其他部門，並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集中	總部制定並下發風險管理規例與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體執行，並在各個層級集中監督和有效執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措施

近年來，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以達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

信用風險管理

- 進一步改進信貸審查與批准政策，以增進有關低風險行業、產品與客戶的業務，以便本集團優化其資產的品質與組合。
- 實施集中化信貸審批管理措施，包括(i)設立信貸審批系統，妥善管理一般業務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要求所有不同類型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如票據承兌、信用證）均須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經支行、分行或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視具體情況）審批；及(ii)設立覆蓋全集團的統一信貸審批系統。另外，本集團要求其聯營實體（包括本行持有股本權益的江西金融租賃和五家村鎮銀行）嚴格遵循本集團的信貸審查規則、規例和政策，以管理各借款人集團的授信總額度；(iii)按照法律法規分別審查有關借款人本身和整個借款人集團的集中性風險。在相關百分比臨近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限時，本行將發佈預警。
- 此外，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行業、客戶、產品、地域市場和抵押），本集團為不同的業務與產品設定及不時更新信貸上限。
- 通過(i)改進初步篩選工作，僅允許合資格的申請人或項目進入信貸審查的下一階段；(ii)重視對相關申請材料之真實性的審核（包括強化現場檢查與審核）；(iii)制定提高效率的各種信貸審查與批准程序；及(iv)從稅務、工商、執法以及信用監督機關或機構引入外部數據，從而提高信貸審批程序的質量與效率，最終增強本集團的信貸審查、批准和風險預防能力。
- 通過(i)與相關當地政府、中國執法機關以及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擴寬收款渠道，以便本集團能夠取得所有必要信息和方式（包括相關債務人和擔保人的背景與資產）；(ii)提高收款效率、增強問責與激勵機制，並將收款結果設為相關支行與分行的績效評估工作的一項指標；及(iii)編製解決不良貸款的全面計劃（包括訴訟、拍賣和資產掉期），以改進不良貸款的收款與處置，從而優化收款與解決方案之效率。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

- 通過為特定職位安排合資格人員的方式優化團隊構成，提高市場風險（尤其是金融市場業務相關風險）的管理效率。
- 通過擴大壓力測試的覆蓋範圍以及進一步優化壓力測試假設情景的設計來改進壓力測試，並採取必要措施將外匯風險完全整合到市場風險的壓力測試中。
- 優化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

流動性風險管理

- 通過密切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匹配情況，開展資金來源及使用分析，積極尋求高質量的資金來源（包括同業業務），以及審慎管理中長期資產的增長，從而保持資產與負債的平衡發展。
- 密切監控每日流動性狀態，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持倉限制。
- 優化本集團的多層流動性管理機制，包括(i)進一步提高流動性更佳資產的比重，以及(ii)對各類資產的流動性狀態開展例行測試來相應地改進資產組合。
- 從管理流動性風險以及開展全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的角度來對各類資產設置上限金額或百分比。

操作風險管理

- 通過制定應對操作風險的全面規則與程序，以及改進對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的監督，從而優化操作風險管理的架構。
- 在總行建立一支具備必要知識並擁有權限的專業團隊；進一步細分有關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責任；以及改進對員工的操作風險培訓。
- 通過進一步整合之前由各個營運部門單獨維護的多份數據庫來改進操作風險管理系統；以便本行能夠將相關風險管理職能整合到單一的監督與管理平台，從而提高效率。
- 強化對重大操作風險的慣常監督，尤其是本集團將(i)不時開展例行或專項檢查來應對特定類型的風險，並從速對違規事件實施懲罰；(ii)設計具體的檢查程序及／或模型來應對各個業務部門的特定風險；以及(iii)要求總行和各分行的各個部門開展例行檢查並及時報告。

風險管理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 制定全面、準確以及用戶友好的信息科技系統，以確保本行能夠通過IT系統管理所有重要問題。
- 改進員工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培訓；編製應對主要類型之信息科技風險的應急計劃；強化對緊急IT中心的管理。
- 加強有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工作。

聲譽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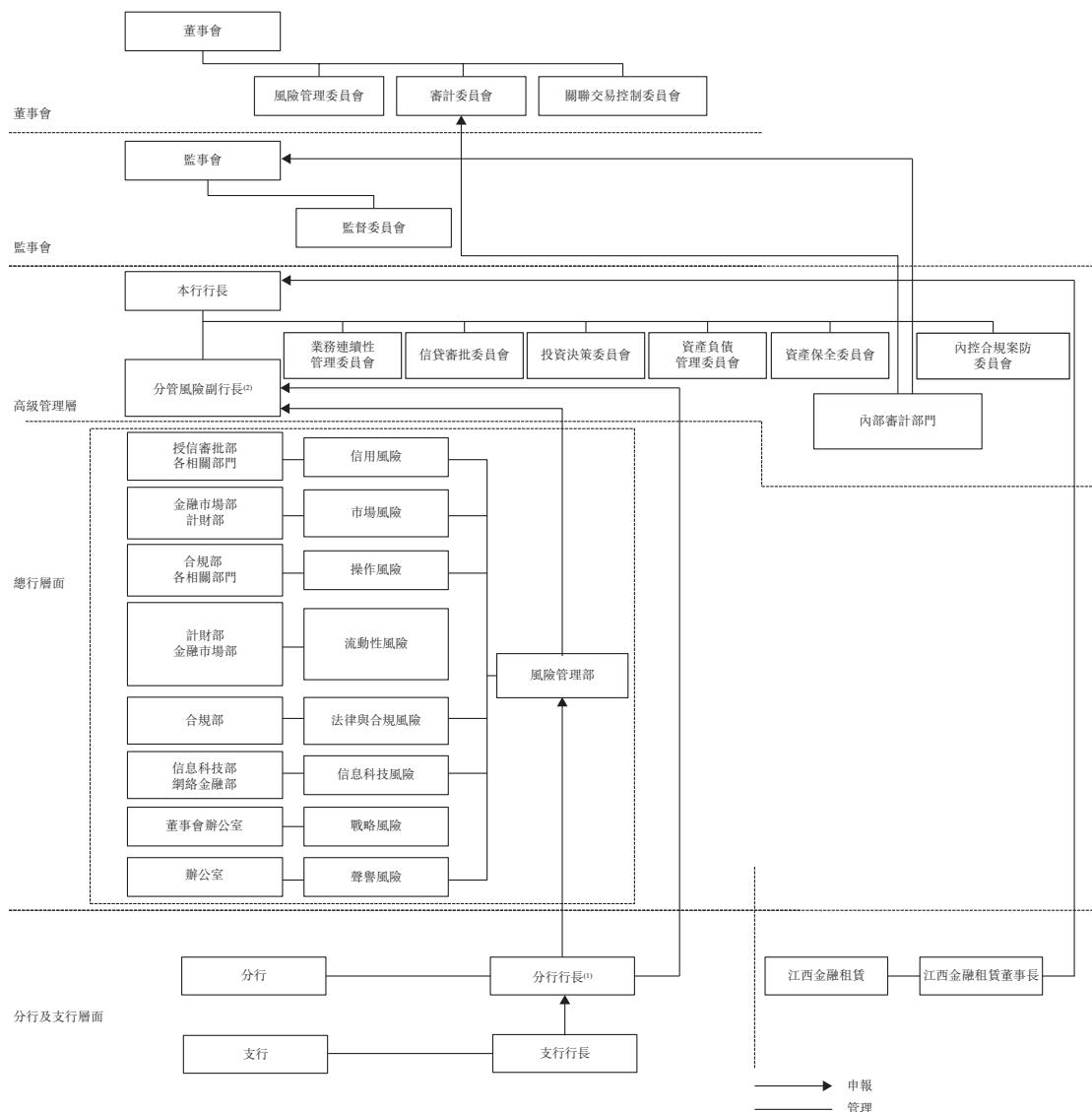
- 改進與專業第三方企業或機構的合作以制定詳細的規則與政策，以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監督和預防聲譽風險。
- 改進總行與分支行員工的聲譽風險管理培訓，並開展慣例測試。
- 密切監控有關本集團的媒體報道以從速做出回應；主動與主流媒體溝通以增進本行的正面形象；改進有關如何合理處理媒體報道的員工培訓（包括管理其個人社交平台上的信息）。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已根據業務部門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與總行風險管理有關的各其他部門、分支行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的作用。本集團明確規定了業務營運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匯報及溝通之具體程序，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的高效、有效協調。

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 (1) 本行的所有分行均成立風險管理部，履行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及資產保全部的義務與職責。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副行長為徐繼紅先生。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的最終職責在於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職責包括(i)建立充足有效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本行審慎營運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政府政策；(ii)設定明確的風險承受水平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iii)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及(iv)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現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重大缺陷。

董事會在總行及分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集團關於各類風險的總體管理；(ii)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iii)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iv)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由曾智斌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本集團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表現；(ii)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工作；(ii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提供建議；(iv)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v)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v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及(vii)履行本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由張蕊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管理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關聯方交易的批准機制與程序；(ii)確認本集團的關聯方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i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與審查本行關聯方交易；(iv)向董事會呈遞重大關聯方交易以供批准，並向股東大會呈遞超出董事會權限的關聯方交易以供批准；及(v)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由郭田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有關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之組成與責任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以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對本集團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ii)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綜合表現評估；(iii)檢查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iv)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進行檢查並督促進行必要整改，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完善內部控制體系；(v)指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職能；及(vi)履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有關監事會責任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監督檢查工作計劃，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向監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實際需要建立審慎的業務經營理念、原則及發展戰略；(iii)監督及檢查本集團的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履行本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監督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由李丹林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包括(i)執行及實施董事會的決策；(ii)制定系統性政策、程序及方法，並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iii)建立及完善內部組織架構，確保各項內部控制職責得到有效履行；(iv)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v)實施監管機構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及要求；及(vi)定期或臨時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情況。

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本行已設立六個有關風險管理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資產保全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內控合規案防委員會。

風險管理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負責(i)檢查有關全集團內業務連續性的策略及政策，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重要戰略；(ii)協調分配本行建設全集團內業務連續性工作所用的管理資源，監督負責部門相關工作的實施情況；(iii)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相關部門的表現；(iv)批准本集團運營中斷事件的應急計劃與程序，並說明緊急報告途徑；(v)對集團運營中斷事件作出決策及要求緊急處理，協調及監督緊急補救措施的實施；及(vi)向中國銀監會及其派遣機構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連續性的重大事件或緊急情況的報告。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目前由18名成員組成，本行行長羅焱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i)對全行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的市場定位、總體政策及發展戰略進行分析；(ii)起草與標準及非標準化資產相關的投資業務政策及程序，覆蓋管理體系、審批權限、項目結構及創新業務模式；(iii)審批與標準投資資產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項目可行性分析及投資計劃；及(iv)審查投資相關的突發事件的應對措施，並制定整體解決策略。

投資決策委員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由本行副行長程宗禮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信貸審批委員會

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i)審查與信貸審批相關的策略及重要管理政策；(ii)就重大授信項目做出決策；(iii)審查重大信用風險事項；(iv)在其授權範圍內審批各類信貸申請；及(v)根據法律、法規及信貸政策分析信貸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狀況。

視乎待批准信貸申請的數量及相關業務的複雜程度，在總行舉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會議分為七人會議或五人會議。七人會議將由本行副行長主持（但不需要投票），負責信貸審批工作，審計部的一名代表列席七人會議，相關會議的七名委員會成員包括(i)五名業務部門委員，即來自各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計劃財務部及公司銀行部的部門主管；及(ii)兩名專業委員。五人會議將由總行的授信審批部主管主持，相關會議的五名委員會成員包括(i)授信審批部主管；(ii)負責本行信貸審批工作的兩名高級成員；及(iii)兩名由授信審批部自具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合資格僱員隨機挑選的專業委員。高級成員和專業委員由本行授信審批部負責。

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二十九名合資格僱員供隨機挑選，以擔任信貸審批委員會會議專業委員。該等僱員乃根據彼等的學業成績、工作經驗、過往表現以及其同事及主管的評估結果從不同的部門中選出。本行一般要求合資格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及連續八年以上與信貸審批相關的工作經驗。合資格僱員名單中的每名僱員一般有三年期限擔任專業委員的候選人，且本行每年對相關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信貸審批委員會目前由本行副行長陳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資產保全委員會

資產保全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本集團風險戰略，研究和審議不良資產管理的重大政策和問題；(ii)制定轉讓、重組及處置不良資產的管理措施；(iii)協助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及合規部處理有關不良資產管理的訴訟；及(iv)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資產保全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由本行副行長徐繼紅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本集團資產負債目標，管理全行本外幣、表內外資產負債總量與結構；(ii)根據宏觀經濟變化情況和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要求，及時編製、審查與調整全集團年度業務預算和財務預算；(ii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資本充足率目標和資本規劃，管理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制定本集團資本補充計劃，審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i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資產負債本外幣、表內外流動性風險限額，和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細節，包括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匹配情況、各項大額主動負債計劃（不含資本性融資）、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壓力測試和應急管理辦法；充分了解並定期評估法人層面的流動性風險水準及其管理狀況，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總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結構性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限額，制定本集團結構性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內容，包括本集團利息淨收入情況、各種利率類比情景報告、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報告，銀行賬戶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情況；制定與調整內外部資金轉移定價規則，識別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應急事件，組織進行壓力測試、審議壓力測試報告；(vi)審查銀行賬戶項下新產品及新業務的利率風險；(vii)執行總行行長辦公會交辦的專項工作；及(viii)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其他事務。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十五名成員組成，由本行行長羅焱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

內控合規案防委員會

內控合規案防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保本集團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加強合規管理；(ii)切實防範案件風險，保證本集團各項經營活動的正常有序運行；(iii)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內控合規案防的執行情況以及相關部門的履職情況；及(iv)審議有關內控、合規以及案防議題事項。

內控合規案防委員會由五人組成，並由本行副行長陳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監督所有風險管理活動，並監督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已在總行設立下列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職責及責任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部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i)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規劃和統籌；(ii)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具體的衡量標準；(iii)協調不同部門，確立及優化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iv)牽頭及協調各部門，針對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業務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核保管理、放款管理、貸後管理、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客戶信貸分類及檔案管理；及(v)牽頭及協調其他部門管理及處理不良資產，包括程序制定及不良資產轉讓、重組及處置。

授信審批部

本行授信審批部負責(i)對有關不同業務線的授信審核及管理工作進行日常管理；(ii)開展行業調查、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及不同地區市場的經濟狀況，研究不同行業的信用風險並據此發佈定期報告；(iii)根據風險管理部發佈的授信審核規則與規定制定有關授信審批的實施方法與程序；(iv)履行信貸審批審委員會授權的職責和及時組織信貸審批會議；及(v)指導及監督各分支行的信用審批工作。

風險管理

計劃財務部

本行計劃財務部負責(i)管理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包括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ii)建立及實施流動性風險監控及預警系統；(iii)就流動性風險開展壓力測試，並制定及執行應急計劃；(iv)協助風險管理部緩解及管理市場風險；及(v)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情況。

營運管理部

本行營運管理部負責(i)制定及編製與各業務條線的操作相關的規則及程序，並監督其實施情況；(ii)建立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和體系，優化後台會計程序及整合審批措施，以防範操作風險；(iii)牽頭與會計工作相關的全行操作風險管理事宜，包括管理授權流程、公司印章、財務文件、金庫檢查和銀行賬戶驗證；及(iv)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定的其他職責。

合規部

本行合規部負責(i)制定與內部控制、法律與合規、反洗錢、消費者保護及操作風險相關的政策，並建立涵蓋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所有業務條線的全面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體系；(ii)持續跟進及研究監管發展，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部門提供合規建議；(iii)協助各部門簡化、鞏固及審核相關規則及實施辦法，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iv)編製合規管理程序及操作手冊，確保其業務活動符合適用法規規定及行業標準；(v)與監管機構溝通，跟進及研究監管要求及本行的整改結果；及(vi)定期向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負責的相關風險。

金融市場部

本行金融市場部負責(i)協助風險管理部制定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規則、政策及運作流程；(ii)建立交易及信息管理系統，妥善管理不同金融市場業務，以便本行能夠有效預防、識別、評估及管理涉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風險；(iii)協助風險管理部監督與金融市場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規則的實施情況，在任何業務超過本行設定的指標時及時報告；及(iv)協助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金融市場業務相關風險的管理情況。

風險管理

資產保全部

本行資產保全部負責(i)管理、轉讓、重組及處置不良資產；(ii)協助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管理涉及不良資產管理的訴訟。

信息科技部

本行信息科技部負責(i)協調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全行開發，包括與本行電子銀行業務有關的計算機程序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ii)維持本集團信息系統的穩定運行及處理信息系統突發事件；及(iii)優化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的功能及提升其安全性。

辦公室

辦公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及引導全行聲譽風險管理。

審計部

本行的審計部主要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及負責(i)制定審計流程、運作標準及其他內部審計機制；(ii)建立及持續優化審計工作的運作體系；(iii)對不同風險和相關風險管理開展綜合評估；(iv)實施年度審計工作計劃；(v)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不同部門開展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工作，並對其表現進行評估；(vi)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披露；(vii)監督整改工作；及(viii)對審計項目進行妥善存檔。

本行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部

根據本集團通過有效監督機制建立覆蓋全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策略，本行已在總行直接監管的各支行和分行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實施總行頒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於其他類型的支行，則由行長或（如適用）副行長負責風險管理工作，領導相關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並向本行內部的監督機構提交報告。

另外，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確保在本集團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及時有效地向總行報告，其中具體支行或分行須向(i)本行董事長、監事長或行長；及(ii)該支行及分行的行長和副行長以及相關部門一併作出報告。

本集團已就信貸審查及批准、信用評級、貸後管理及其他相關程序制定標準化操作手冊，並且本集團要求分行及支行遵循該等手冊。本集團不時更新手冊，並及時向本行的分行及支行分發。

風險管理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各類型的銀行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集團亦已利用若干信息科技系統去及時監察本集團的風險。

- 對於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信貸管理系統。在進行貸前調查時，本行規定所有僱員（不論是本行總行或分行及支行的僱員）均需將客戶及相關交易的詳細資料按本集團的標準營運流程及時記入本集團的信貸管理系統內。信貸管理系統管理信貸審批程序及僅容許經授權審批人在其相關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
- 就貸後管理方面，本集團要求員工對相關人士進行審查並記錄與財務表現、最近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有關的數據至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內。根據該等數據，總行能夠分析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及管理全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

信貸管理系統亦使本集團得以在發生任何觸發性事件時發出風險監控預警，並進行定期存檔，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對於市場風險管理，本集團審閱由其總賬系統生成的各類投資報表。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計財部及金融市場部使用該等報表進行缺口分析、週期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計量及監察市場風險。此外，本行的金融市場部會審閱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主要活躍債務證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
- 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審閱由ALM平台生成的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及電子表格。例如，本行的計財部會每日審閱累計現金缺口表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頭寸限額。本集團及時分析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並監察所有流動性比例。
- 對於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本集團密切監測主要監管指標及最新法律法規發展，在本集團的內部網絡上刊登法律合規風險提示，以提醒本集團的員工防止和減少風險事件的發生。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本集團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整個信貸業務流程各環節可能產生的風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審查及發放管理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通過實施垂直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五級12類貸款分類體系，提高利用信息科技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等措施，竭力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因此，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得以有效提高。

信貸政策指引

本集團致力於在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根據當地、國內及國際經濟形勢及監管環境的發展，為信用風險管理提供詳細指引，該指引包括整體信貸政策及針對不同行業、業務線、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具體指引。除定期年度審查及更新外，本集團亦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其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集團研究江西省、中國及其他主要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例如，根據對政府規劃的研究，本集團優先考慮在其發現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城市發放信貸。與此同時，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發放策略，限制所面臨的增長前景不利行業（如兩高一剩行業）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行業特定的企業信貸指引，將行業分為三個類別：「積極支持」、「適度支持」及「謹慎介入」。「積極支持」行業主要包括戰略性新興產業、文化及旅遊行業、醫療及教育行業，本行優先向這些行業分配信貸資源。就分類為「適度支持」的行業而言，本集團提供信貸支持並嚴密監察其整體貸款組合，此類行業主要包括電力行業、汽車製造行業、農副食品加工業、交通運輸、倉儲物流業、住宿餐飲行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謹慎介入」類別包括批發零售行業、房地產行業、建築行業、有色金屬行業及造紙行業有關的行業。

本集團已採納「名單制」經營管理政策及就該等行業量身定制的其他特定政策。本集團對房地產及高污染、高能耗以及產能過剩行業實行限額管控政策，對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實行增速控制。同時為有效控制集中度風險，本集團亦對信貸投向集中高的行業實行增速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房地產行業的信用風險管理」及「—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當地情況，本集團在不同地理區域的信貸政策可能有所不同。

就小微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微貸而言，本集團亦已制定基於產品、客戶及行業的具體政策，且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貸前調查

文件及現場貸前調查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啟動貸前調查過程。本行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業務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有擔保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客戶經理將根據本行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除文件調查外，作為本行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本行亦要求現場盡職審查。為預防本行客戶經理的操作風險，本行採納「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進行現場調查。兩名客戶經理走訪借款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存貨、增值稅發票及公用事業消耗以核實其實際業務運營。

風險管理

本行客戶經理仔細審查客戶的股權結構、信用記錄、運營狀況、合規狀況、行業發展、監管環境及財務狀況。本行客戶經理亦對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能力進行分析。根據對客戶情況的初步分析，本行客戶經理編製信貸調查報告。本行要求兩名客戶經理簽字確認該信貸調查報告及他們對信貸調查報告內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共同負責。

客戶信用評級

在收到令本行認可的一切必要文件及完成貸前調查後，本行客戶經理接受信貸申請並進行信用評級。信用評級為向公司銀行客戶授出信貸的前提條件。本行將公司客戶的評級分為16個類別，即AAA、AA+、AA、AA-、A+、A、A-、BBB+、BBB、BBB-、BB、B、CCC、CC、C及D。

本行的電子信用評級系統使用近20個評級模型，針對不同情況考慮各種財務與非財務指標（包括相關貸款申請人的行業、業務性質及規模）。

本行客戶經理將貸款申請人的相關財務及運營資料輸入該系統後，該系統將根據申請人的詳情應用該等評級模型之一併生成初步信用評級，本行信用評級人員以此作參考進行進一步分析。

參考系統生成的初步評級釐定最終信用類別時，本行對相關因素進行進一步審核，包括本行與相關申請人的歷史交易記錄、相關申請人的股東背景或政府支持以及將使用相關貸款的業務的業務前景。根據有關規定，初步評級的變動僅可由總行或分行的獲授權人員批准。具體而言，分行或支行行長可批准不超過一個等級的升級或降級，而總行授信審批主管可批准不超過兩個等級的升級或降級。信用評級的其他變動須由授信審批部主管批准。

於貸款發放後，本行一般每年再次評級與本行擁有信貸結餘的每名客戶。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倘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本行將調整借款人的信用評級。

抵押品、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

本集團大多數公司貸款以抵押品、質押物或第三方保證作保證。對於抵押貸款，本行已制定內部政策，載有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品的類型、委任評估機構的程序及各類抵押品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要求抵押人或質押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抵押品的名稱、數量、質量及地址，(ii)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

風險管理

證、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iii)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組織文件、財務報表、稅務證明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iv)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v)有關抵押或質押的已簽署聲明。具體而言，本行設立強制性規定，要求兩名僱員交叉檢查以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並要求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的相關僱員強制性地實地探訪中國相關部門，以核實及／或取得用於信用風險評估的原始盡職調查文件。

本集團通常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獨立釐定抵押品的價值及出具估值報告。例如，本行總行及分支行分別根據授權金額制定合作評估公司名單。所聘請的第三方評估機構須從合作評估公司名單中選擇。對於金額在分支行授信權限的業務，將由有關分支行聘請第三方評估公司編製評估結果。然而，有關分支行應提前將第三方評估公司候選名單提交總行備案。對於金額超過分支行授信權限的業務，本行要求總行風險管理部的抵押品評估組直接聘請合資格第三方評估公司編製評估結果。

本行要求本行風險管理部從本行的合資格評估機構名單中隨機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除非總行另行批准，本行不允許業務部門自行委任評估機構，否則該等不合資格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將不獲本行接受。

為設定不同類型抵押品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貸款的信用風險、抵押品估值、抵押品折舊、抵押品的適用性及抵押品價格波動。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押品類型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品	
土地使用權.....	50-60%
普通住宅樓.....	65%
在建項目.....	40%
生產設備.....	40%
運輸設備.....	40%
質押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銀行承兌匯票.....	100%
商業承兌匯票.....	80-100%
債券	70-90%
上市公司股份.....	40-60%
非上市公司股份	50%
應收款項.....	50-80%
貴金屬 - 黃金	80%

風險管理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釐定擔保的能力及可靠性。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本行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本行審查其提供擔保的資格、信貸歷史、還款能力、與貸款申請人的經濟聯繫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於實體擔保人，本行要求他們一般具有(i)令人信納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及符合本行標準的信用評級；(ii)乾淨的信用記錄；(iii)雄厚的資產狀況；及(iv)提供擔保的書面授權。本行要求擔保人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如獲得必要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及授權書，以確保擔保協議及其他配套協議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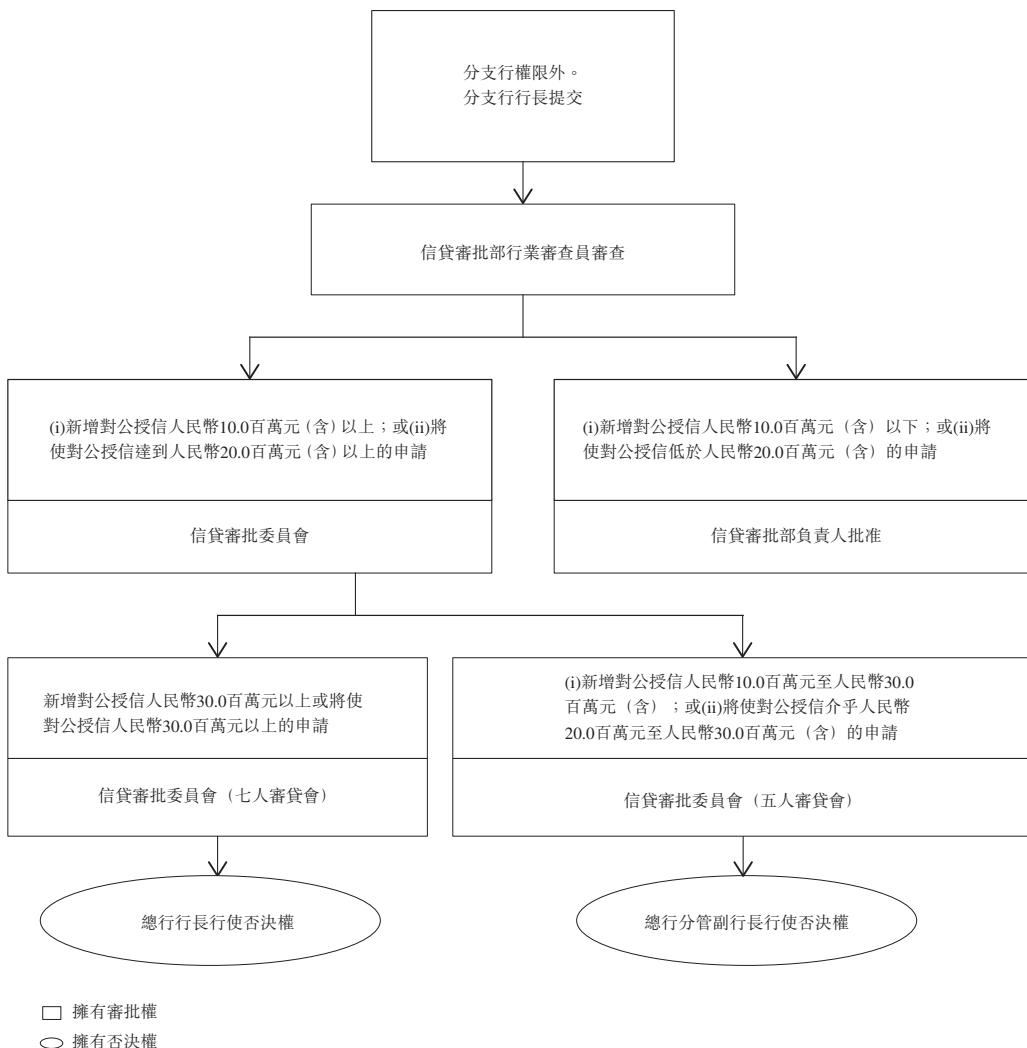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根據待審批產品的金額，確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此外，為優化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平衡，本行考慮各種因素後不時調整信貸審批權限，包括部分分支行的地理位置以及相關抵押物性質及規格。

對於可由分行或支行批准的申請，相關分行或支行的行長即為最終審批人。該層級的信貸審查一般由相關客戶經理發起，通過將必要信息輸入本行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生成一份申請報告，以進行初步審查和評估。初步審查完成後，該申請須由另一名負責檢查的僱員進行審核，該僱員將決定是否可將該申請提交予有關分行或支行的行長進行最終審查。本行授予分行或支行行長針對此類申請的否決權。

對於金額超出分行或支行權限範圍的情況，申請須由相關分行或支行行長通過本行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至總行，並將進一步交付予總行授信審批部的行業審查員進行審查。授信審批部的行業審查員開展的初步審查完成後，有關申請須基於所涉金額完成相關程序。下圖列明了具體流程。有關五人審貸會及七人審貸會地點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架構－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一節。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訂有統一標準以釐定信貸申請的風險水平。倘滿足下列所有三項條件，信貸申請被視為低風險：(i)擔保物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貸款由本行銀行同業信貸名單上的知名銀行擔保；(ii)抵押品或擔保足以全數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及附加費）；及(iii)抵押品或擔保並無任何法律缺陷或政策風險。倘涉及下列任何一項，信貸申請被視為高風險：(i)根據相關政府法規須由總行批准的任何產品；(ii)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政策受嚴格監管的任何行業或產品類型；(iii)具有複雜結構或冗長到期日的任何產品；或(iv)總行視為屬於高風險的其他產品。既不屬於低風險亦不屬於高風險類別的信貸申請被視為屬於一般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釐定風險水平時考慮上述因素，然後採用適當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本行審查及批准程序亦可能根據不同申請人的信貸歷史、業務運營、融資計劃、行業、抵押品類型及彼等申請的信貸金額而有所不同。

風險管理

貸款發放管理

貸款協議簽立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本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本行的標準格式訂立貸款協議及（如適用）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與標準格式有偏差者須經本行合規部批准。

先決條件核實

本行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本行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註冊抵押品及投購抵押品保險等。本行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核。本行的放款審核人員審核整套發放文件（包括貸款協議、附屬協議、規定的評估報告、所需公司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合規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以確保信貸審批中指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得以落實。

資金發放

僅於放款審核人員及經授權審批人批准後，本行的相關分行或支行其後方會根據本行的貸款發放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臨期和催收管理及貸款分類。

貸後檢查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進行初步跟進檢查、常規檢查及專項檢查。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發放貸款後15日內進行初步跟進檢查以核查所得款項的用途並於本行信貸管理系統記錄相關資料。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每季度至少一次對擁有分類為正常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及每月至少一次對擁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此外，本行亦或不時就任何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客戶進行專項檢查。

於常規貸後檢查中，本行核查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其證書、財務報表申報及時性、行業發展、股權架構、管理層變動、與其他銀行的貸款、重大財務糾紛及重大不合規事件；(ii)所得款項用途；(iii)經營狀況；(iv)財務狀況，包括財務報表、財務結構及財務比率；(v)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vi)項目進度（就

風險管理

固定資產貸款而言)；(vii)於本行的結算量及存款水平；(viii)於其他銀行的信用狀況；(ix)擔保狀況，包括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協議的合法性；(x)抵押品的狀況，包括擔保物的所有權、估值及實際狀況；及(xi)行業發展，包括供求狀況變化、法律、法規及政策及負面新聞變更。

除現場檢查外，本行亦通過分析人民銀行信貸徵信系統、銀監會客戶信息報送系統及本行利用互聯網及媒體等第三方來源資料建立的自有風險預警管理系統的資料進行非現場監管。該等資源提供有關本行客戶信用評級或營運狀況的有用資料。倘本行發現任何問題，如客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挪用貸款所得款項或抵質押物貶值，本行將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借款人增加或替換抵質押物及加快還貸。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定期對貸款質量進行貸後審查，涵蓋多種不同性質的因素，包括財務指標、賬戶行為、相關行業的性質、法律合規、監管環境、信貸評級及擔保的充足性。一旦確定可能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本行將基於相關因素的嚴重程度立即採取措施，本行設定了四個風險指標等級，即A、B、C及D級，其中A級表示嚴重程度最高的事件。此外，本行制定了一個涵蓋全部貸款產品的兩級預警信號機制，在發現A級風險指標時發出紅色預警，在發現B、C或D級風險指標時發出黃色預警。

- 紅色預警指極為迫切或出現重大負面情況，包括借款人財務狀況、運營狀況、行業環境及信貸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很可能使得有關借款人拖欠還款，從而對本行資產造成重大損害。本行須立即採取損失控制措施，然後採取旨在處理此類危機的其他措施。
- 黃色預警指有關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監管環境、信貸評級或其他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對有關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行須及時對引起有關借款人此類風險和實際情況的潛在原因展開調查，以便採取適當措施。另外，本行將以下在管客戶歸入黃色預警情況：(i)具有足夠風險可標注若干風險指標但本行尚未決定發佈預警的客戶；及(ii)已解除預警但尚未度過觀察期的客戶。

倘本行業務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的僱員於現場調查或非現場分析資料時發現任何風險事件，彼等或會通過向部門主管報告及於本行的系統記錄相關資料啟動風險預警。

風險管理

除非風險預警被發現為不準確，本行要求在解除風險預警前完全解決與該等風險預警有關的問題，否則將根據風險預警等級對相關業務採取限制性處理。本行已制定詳細程序，載列解除風險預警的申報及審批規定。

逾期和催收管理

本行客戶經理負責於貸款到期日前通過電話、信息或函件提醒借款人及時支付利息。於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到期日前，本行要求業務發起部門分析每筆貸款情況，並作出相應的催收計劃。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到期日後三日內向違約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醒，隨後每月發送至少一次提醒，直至悉數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倘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收到書面提醒的確認，本行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收、公證送達、訴訟等方式中斷訴訟時效。就有意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的客戶而言，本行要求該等客戶向會計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交申請。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損失類」1級），且本行將「關注類」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在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能力、借款人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貸款抵押品、貸款拖欠期及各方就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

本行的貸款12級分類體現了本行更為審慎、精細的貸後管理原則，可以讓本行更加清醒、準確地識別潛在的信用風險因素。本行的貸款12級分類有助於提升本行對問題貸款的關注程度和管理能力。

本行的電子系統基於業務部門員工輸入的數據就公司貸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自動提交予合資格的經授權審批人進行最終分類認定。總行有權調整分類。

本行密切監控貸款質量，並可能根據常規檢查和臨時檢查結果對其公司貸款進行重新分類。五個層級的任何升級須提交予總行的風險管理部進行最終審批。總行風險管理部有權將「正常類」或「關注類」降級分類至不良貸款。各分行及支行有權根據本行的相關內部措施，將分類從「正常類」降級為「關注類」、從「次級類」降級為「可疑類」及從「可疑類」降級為「損失類」。

風險管理

不良資產管理

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密切監督債務人資產及抵押品情況以防止欺詐性轉讓。根據不良資產結餘及相關項目的情況，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將各項不良資產分配至清收小組。清收小組至少由兩名僱員組成，須每月對有關交易對手進行至少一次催收。

根據債務人的具體情況，本行就該等不良資產制定量身定製的重組計劃或處置措施。本行設法通過多種方法（包括債務削減或豁免、債務重組、債權人權利轉讓、以物抵債及法律訴訟）收回不良資產。本行亦或按照相關規定核銷符合條件的不良資產。

- **債務削減或豁免。**倘債務人、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時以現金或優質資產償還債務，本行或會削減或豁免違約債務人償還本金、利息或罰款的責任。有關債務責任的削減或豁免須經資產保全委員會、行長或董事會批准。
- **債務重組。**根據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本行或會通過修改若干貸款年期（如延長還款期限）、削減或豁免利息、替換債務人及變更抵押物或擔保人來重組債務。倘債務由新的債務人承擔，本行通常要求新的債務人較現有債務人擁有更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更強的風險承受能力。為變更抵押物或擔保人，本行通常要求新的抵押物較現有抵押物擁有更好的變現能力，並要求新的擔保人較現有擔保人擁有更強還款能力。所有債務重組均須按照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首先經資產保全委員會批准，其後向經授權審批人、授信審批部或信貸審批委員會（視乎其授權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本行於債務重組時嚴格遵循該等程序並審慎控制新的授信。
- **債權人權利轉讓。**本行或會根據有關不良資產的協議向第三方轉讓部分或全部債權人權利。轉讓債權人權利前，本行須對債務人的營運、還款能力及抵押物情況進行盡職調查，並可利用符合資格規定的專業資產評估公司評估將轉讓資產的基準價。本行通常按照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通過(i)招標、(ii)競價及(iii)公開拍賣等方式轉讓債權人的不良資產權利。
- **以物抵債。**倘債務人無法以現金支付到期債務，本行或會接受債務人以實物（如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抵債。
- **法律訴訟。**本行或會提起法律訴訟或仲裁，或申請扣押財產或強制執行裁決收回債務。
- **核銷。**本行亦或按照相關規定核銷符合條件的不良資產。

風險管理

組合管理

本集團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及產能過剩行業等某些重點風險領域，制訂了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管理辦法》，本集團通過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額及採納以下措施，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

- 本集團僅可向運營狀況良好的政府機構類客戶授出信貸。
- 本集團優先支持重大建設項目，如大規模基建項目及具有穩定需求、穩定現金流量、靈活定價機制及市場化高的公共服務類項目。
- 本集團的融資計劃中優先選擇有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的或由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對於依賴政府購買或政府支出的項目，本集團要求融資項目根據法律程序辦理擁所有必需的審批手續，且要求政府在預算中安排相關資金。

本集團監督相關項目的情況及有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的數據。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佔地方政府融資 平台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⁵⁾
全覆蓋 ⁽¹⁾	100%
基本覆蓋 ⁽²⁾	-
半覆蓋 ⁽³⁾	-
無覆蓋 ⁽⁴⁾	-
合計	100%

附註：

- (1) 「全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100%或以上。
-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70%至100%。
- (3) 「半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30%至70%。
- (4) 「無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30%以下。
- (5) 百分比按湊整數據列示。

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全部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沒有發放予省級實體，其中，77.69%發放予地級實體及22.31%發放予行政區劃級別更低的實體。該等貸款投向四個行業，分別佔本集團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49.74%、35.29%、12.13%及2.8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十億元、人民幣2.6十億元及人民幣2.5十億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5.3%、3.3%及3.9%，並佔本行總資產的1.6%、0.8%及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的情況。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就房地產行業的信用風險管理採納「客戶名單」管理方法，並僅向本行客戶名單內的房地產開發商授信。在為房地產客戶名單甄選客戶時，本行仔細審閱其履歷、經營資格、信貸評級、運營經驗、銷售業績及財務狀況。本行優先支持著名全國性或領先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審慎支持新的或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商。本行亦考慮項目的區域位置及類型，並向不同客戶提供適當的金融產品。

本行嚴格遵守《江西銀行房地產開發企業名單制管理辦法》及《江西銀行房地產開發貸款管理辦法》實施房地產信貸政策，據此，本行拒絕向縣級房地產項目、純商業性房地產開發項目或商業性房地產項目比重過高的綜合房地產開發項目發放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7,893.7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9.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的貸款中0.17%分類為不良貸款。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江西省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貸款，並定期發佈產能過剩行業清單。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致力減少該等行業的風險敞口，禁止向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新貸款。

本集團就向產能過剩行業（如鋼鐵、煤炭行業）的貸款施加信貸限制，且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控制該等行業的貸款。本集團限制向該等行業的企業授出新貸款，除非該等企業為行業領導者、遵守國家產業政策、擁有明顯競爭優勢、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利用行業領先技術。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密切監察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的情況。本集團要求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或在有關借款人違反契約或承諾時根據本集團的貸款協議要求提前還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產能過剩行業企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0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75.9百萬元歸類為「正常類」。

信貸集中管理

本集團專注發展與戰略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江西省的大型企業。為控制本集團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對其公司銀行客戶設置信貸限額。在計算貸款金額是否超出有關信貸限額範圍時，同一集團內下屬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將予合併計算。本集團基於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的信貸政策調整該等信貸限額。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

對於個人貸款申請，本集團將通過現場查驗或電話查詢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以核實借款人的真實身份、職業及信用狀況。本集團要求個人申請人提供其個人財務狀況資料（如地址證明、職業、收入來源、債務狀況及信用記錄），並具體說明貸款的計劃用途。本集團亦會根據通過內部渠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第三方信用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對申請的信用記錄進行調查。此外，對於個人貸款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但無充足信用記錄的申請，除非有關貸款已獲確認為低風險，否則本行調查員可與借款人的僱主或業務合夥人進行面談，以進一步核查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本集團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審閱證明文件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本集團亦要求該等客戶經理親身與申請人面談。

對於以抵押品及質押物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本集團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押品及質押物的價值。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本集團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及信用記錄。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待審批產品的金額，確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狀況在不同本地市場的各種要素中的變動、若干分行或支行的地理位置以及相關抵押品的性質及規格定期調整授權結構的具體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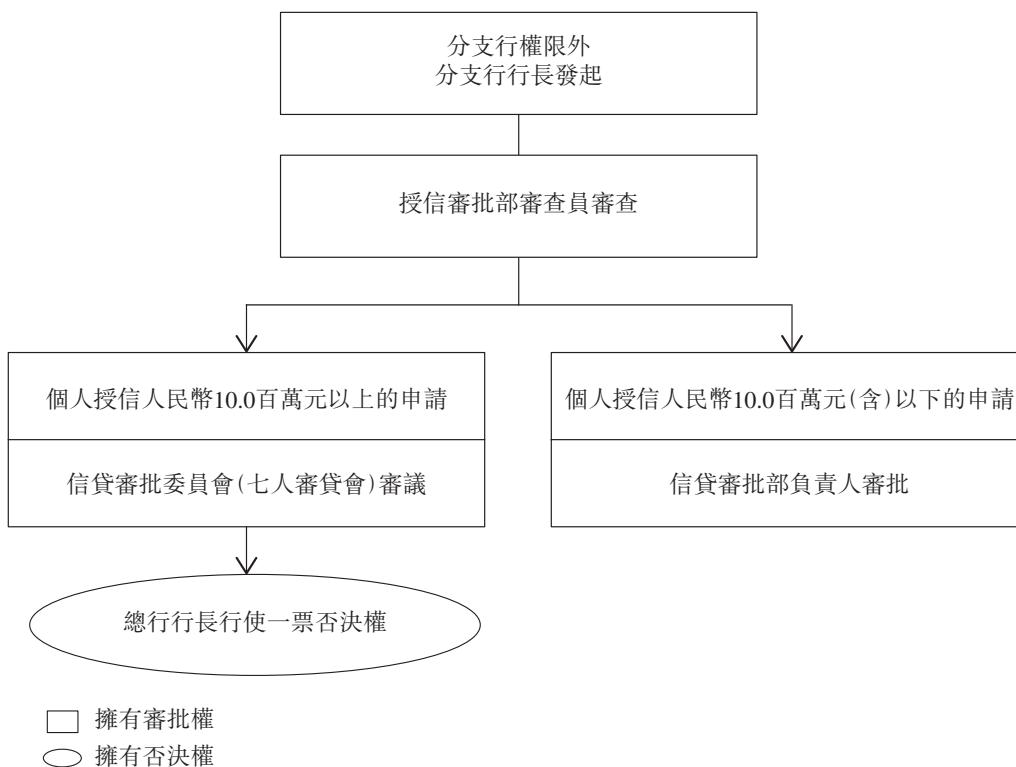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分行或支行的信用審批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申請而言，分行或支行行長為最終審批人。該層級的信用審批一般由相關客戶經理發起，客戶經理在本集團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中輸入必要的信息以生成一份申請報告，供主管個人貸款產品的經理進行初步審查及評估。初步審查完成之後，在相關分行或支行行長進行最終審查前，有關申請須先由風險管理部僱員及主管風險管理工作的副行長（如適用）進行審查。

總行的信用審批

對於金額超出分行或支行權限範圍的情況，申請須由相關分行或支行行長通過本行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至總部，並將進一步交付予總部授信審批部的特定審查員（如適用）進行審查。授信審批部開展的初步審查完成後，有關申請須基於所涉金額完成相關程序。下圖列明了具體流程。有關七人審貸會地點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架構－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一節。



貸款發放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通常與本集團公司貸款的發放流程類似。個人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載列貸款以及（若適用）抵押物及保證的主要條款。本集團僅於相關信貸審批及合同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

本集團於發放貸款後15天內進行初步跟蹤檢查，也進行日常檢查及特別檢查。本集團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於貸款發放後進行初步檢查以核查所得款項用途並要求風險管理部對所得款項用途相關文件進行抽查。

本集團的檢查要求隨貸款類型及分類而不同。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本集團於借款人無法償還本金及利息時進行例行檢查，本集團的檢查包括電話訪談及現場檢查（對失聯客戶及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的貸款）。對於個人業務貸款，本集團要求根據風險管理評估按月、季或半年基準進行例行檢查。

例如，本集團要求對任何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個人業務貸款的單一借款人每季進行現場檢查。本集團還甄選代表各類客戶的個人業務貸款中至少20%的樣本進行每季檢查。本集團還對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的個人業務貸款進行每月檢查。對於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本集團重點檢查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項目進度。對於汽車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本集團重點檢查汽車經紀人及商用車運營商的經營狀態。本集團亦檢查為本集團個人貸款業務提供補充服務的貸款擔保人及業務合夥人。此外，本集團或會對任何特殊行業、地區、產品或客戶不時進行特別檢查。

本集團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一般與其對公司貸款的相關管理類似。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文件的真實性。本集團亦要求嚴格遵守本行的內部流程，以保障存款金額、保證金比率及擔保措施滿足要求。

就管理票據貼現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政策分隔開前台與中後台運營。本集團指派來自不同部門的人員就單一交易聯合合作，以拆分交易審批及票據存貨管理的權限。本集團要求客戶經理在通過授信管理系統提交票據貼現申請前審查證明文件以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

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審查申請、核實票據的真實性、核查交易牽涉銀行的信用記錄及第三方票據代理（如適用），若已滿足內部流程的所有條件，將批准票據貼現申請。本集團將在會計運營部批准後發放資金。本集團的會計運營部基於他們的還款狀態將貼現票據分類，並於其到期前將票據寄發予承兌銀行及要求付款。

本行的會計運營部不時對比自業務部門及審計系統收集的數據及對比本集團實物票據存貨記錄，核查是否一致。本集團對實物票據進行日常及隨機檢查，保證票據存貨管理嚴格遵守本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本行要求所有分行及業務部門進行定期自查，備存所有交易記錄，並向總行匯報任何文件的遺失、損壞或違規使用。

關聯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在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中對關聯方識別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作出規定。本集團在全行大力實施該等內部流程以識別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方交易的集中監控及管理。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本行任何關聯方授信不得涉及任何利益衝突。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應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本集團及本行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本集團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及貸款條款應不優於同期同類型其他獨立借款人。本集團繼續優化關聯方信用調查及審查及批准流程，進一步降低與本行股東及關聯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卡部遵照本行頒佈的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制定本集團的信用卡授信政策，並根據宏觀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時對其作出調整。基於本集團信用卡客戶的資料，本集團已設定差別化准入標準、授信政策、批准流程及信貸額度。本集團會對申請信用卡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於信用評估期間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財產狀況，就業情況，收入情況及還款能力等。本集團的信用卡部及相關分行和支行已指定人員管理信用卡債務催收。本集團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狀況通過手機短信、電話、親自拜訪或法律程序催收逾期信用卡餘額。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與其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核定了授信總額。本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各同業客戶的授信額度。本集團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其他方的建議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他們履行合約責任能力的其他外部因素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本行可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及及時調整授信額度。同時，本集團亦對交易對手堅持嚴格的准入標準。本集團僅與擁有可靠資格、良好聲譽及優秀往績表現的交易對手合作。

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具體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與不同類型產品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

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

本集團採用審慎原則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主要為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為控制信用風險，本集團將重點放在中國國債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或大型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低風險債券上。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本行採用與對高風險貸款類似的嚴格的信用審查及批准流程。總行的金融市場部在授權範圍內審批債券投資。超出該授權範圍的投資必須由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本集團規定發行人及債券的信用評級均須為AA或以上。本集團於任何單一客戶發行債券的投資受本集團為該客戶設立的組合授信額度所限。本集團亦對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重估，監控其對本行資本充足率、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期限架構的影響。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本集團已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其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投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管理。**本集團持有獲批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名單，該名單根據本行各種規定及政策（包括《江西銀行集團同業業務交易對手准入管理操作規程》及《江西銀行集團境內金融機構授信管理辦法》）定期接受審核及更新。在確定所篩選合格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時，本集團對一系列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包括資產、資質及信用記錄。本集團亦根據其信用評估為交易對手設定集團統一的授信額度，該額度適用於該交易對手與本集團內任何實體的業務。

風險管理

- **盡職調查**。於投資前，本集團要求其業務部門對交易對手就融資方及相關項目或資產作出的盡職調查進行審查。本行合規部將審查相關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確保本集團於擬定投資項下的權益受到保護。
- **審批**。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須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計財部、投資銀行部、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及金融市場部。本集團就此類產品開展信用審查及集中風險評估的方式與其他類型產品相同，因此，本集團已集中控制相關風險。倘投資所用資金來源於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會要求有關投資取得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

本集團亦要求在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前取得統一授信審批。

- **檢查及監督**。本集團要求原業務部門於資金發放15日內進行初步檢查及核查資金流是否與指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本集團亦要求原業務部門每季度至少對融資主體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對於名列本集團監控名單的實體（一般包括已違約或其聯屬公司已違約者），本集團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本行原業務部門檢查融資主體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項目進展及抵押品擁有權及每季度向本行風險管理部提交貸後管理相關的監督報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對任何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融資主體進行特別檢查。本集團積極監控該等融資主體的金融指標，並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警告。
- **分類**。本集團根據適用於其公司貸款的相同標準將金融資產分類。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 **記錄存檔**。本集團要求業務部門根據內部政策備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會計記錄。

此外，本集團亦為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實施若干具體風險管理措施。

- **信託計劃**。投資信託計劃前，本集團會對信託公司、融資方及相關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仔細研究或會影響信託產品價值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本集團會分析市場利率波動及融資項目的預期回報，並甄選具備可控風險及增長前景的信託基金計劃。投資後，本集團積極監督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

風險管理

對相關項目進行定期檢查。信託公司亦承擔有效管理其信託計劃的合約責任。倘信託公司發現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投資其信託基金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須立即知會本集團並採取行動降低相關風險。

根據相關協議，融資方或第三方通常須通過抵押品、質押或擔保對信託計劃的本金及預期收益提供擔保。根據本集團與信託公司的合約，倘信託公司無法自融資方全額收回本金及預期收益，本集團可要求信託公司行使其於按揭、質押或擔保項下的權利。本集團要求信託計劃資金存放於本集團或第三方銀行的獨立賬戶，確保與信託公司或其他信託計劃的資產分開。本集團亦要求資金轉賬由本集團或第三方銀行作出並受其監督。

- **資產管理計劃。**與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交易前，本集團對其資產總值、淨資產及執行合約的能力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本集團與擁有成熟風險控制、內部審計、會計管理及人力資源系統的金融機構合作，使得相關資產得到妥善管理。本集團要求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資金存放於第三方託管銀行並受其監督，確保與金融機構自有資產分開。本集團亦要求資金轉賬由託管銀行作出並受其監督。基於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本集團為各資產管理計劃設定投資目標。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集團通過審查各項因素（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記錄及理財產品相關組合投資）評估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風險。本集團一般投資於具備較強資產管理實力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並要求發行銀行於投資協議中清楚載列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須接受集中信用審批。

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本集團要求發行銀行向其提供利用本集團資金的投資範圍或發行人投資的資產列表供本集團審閱。本集團明確禁止發行金融機構以違反相關法律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的方式使用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例如，本集團禁止其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資金用於投資未滿足本集團必要評級的股票或債務產品。倘該等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該等合約責任，本集團或會採取法律行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風險管理

對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企業發行的證券、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投資的所有投資基金均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具備所需相關資質，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且均為業內知名公司。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各類投資基金的投資風險。

- 對各類投資基金的投資納入本集團的統一風險管理體系，對其風險審查及管理採取總行集中管理的模式。
- 本集團要求其業務部門須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情況、歷史業績、投資範圍、投資策略，由本集團風險控制團隊對投資方案進行審查和評估後，按照本集團授權管理政策提交相關有權人審批。
- 本集團已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根據運營情況調整對各類基金的配置。

資產管理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向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同業客戶發行理財產品及將該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或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進行多項市場分析、識別適當投資目標、為交易對手設置授信額度、執行投資前盡職審查及嚴格控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來加強其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亦努力加強其投資後風險管理以密切監控所售金融產品與相關信貸資產的到期情況的匹配程度。本集團將理財業務納入自身的綜合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中。本集團亦致力通過將更多資金分配至高流動性資產、審慎計劃理財產品的發行及適時調整產品及投資組合來減低其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遵守銀監會《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會令[2014]年第35號) 所載的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規定，本集團已為理財產品建立了歸口管理部門－資產管理部，並對其單獨建賬，單獨核算。為便於集中管理，本集團亦建立資產管理系統，用於理財產品的日常管理。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保證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發行理財產品相關資產的準確會計記錄及充分披露。

風險管理

根據銀監會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集團根據風險水平將其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極低風險；2級指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較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本集團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密切掛鈎。客戶可通過本集團櫃員、客戶關係經理、自助銀行設施或互聯網金融購買理財產品。本集團已就銷售及推廣理財產品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客戶所購買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符合其個體可以承受者。在客戶向本集團購買或承諾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本集團先為該名客戶進行客戶適宜性評估。客戶只可購買其可以承受風險水平以內的理財產品，及本集團一般每年重估該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優化及升級該系統的信用評級模塊、信用審批模塊、貸款發放模塊、貸後管理模塊及抵質押物管理模塊，從而融合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將最終涵蓋授信過程及貸後管理的所有步驟。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擔保。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三級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行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及金融市場部）。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監控。本行的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部負責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而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常規包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集團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市場風險承受水平、業務策略以及具體產品的特性設定產品的授權限額。本集團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來管理其銀行及買賣賬冊中的各類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這或會導致本行利息收入淨額及本集團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商品房貸款除外）。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本集團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本集團利率差及本行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本集團營業利潤的主要來源，故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結構及盈利能力。尤其是就本集團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客戶改變其行為。倘利率上漲，本集團的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倘利率下跌，本集團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及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這會降低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對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對未來利率市場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利率或市場利率會提高時，債券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估值趨於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損。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推動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成本的提高。鑑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本集團根據其對日後市場利率的預期所作投資決策的判斷失誤而下降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准許本集團嚴格控制利率管理的授權。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提高研究與分析能力

本集團緊跟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動態，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較大影響的，並對金融市況進行深度研究。本集團不斷提高其對宏觀經濟狀況的研究與分析能力，以便本集團能提高其對利率波動的預測。本集團亦利用先進的軟件分析有關本集團貸款與存款的數據，如其年期、數額與到期情況。

積極監控利率風險指標

本集團使用信息科技系統積極監控主要利率風險指標，這為本集團評估其利率風險敞口提供了穩固的基礎。本集團亦使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計量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例如，本集團在不同壓力情形（如收益曲線形狀變動）下，對債券及其他主要金融市場業務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計量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極端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亦會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基於該等分析，本集團或會對若干貸款及投資設定風險限額或調整其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設有報告及反應機制，實時監控利率敏感性缺口，並對利率風險作出及時反應。

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結構

本集團密切注意市場，積極優化本行的資產與負債結構以減少利率風險。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作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對應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例如，在利率的上升趨勢週期內，本集團通過提高短期產品的比率，適當縮短本集團的債券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合的整體期限。本集團亦重設若干產品的利率、調整資金轉移定價及推進資產證券化。除此之外，本集團致力提高投資組合的整體質素。本集團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本集團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本集團外幣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該等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換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進行計價收付的交易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換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呈現賬面損失的可能性。

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採納多項措施，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匯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確保風險規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實。本集團根據標準化操作規程，每日檢查國際市場對各主要外幣幣種的頭寸，積極監控敞口限額等重要指標，根據監控結果對貨幣敞口設定隔夜及日間限額。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本集團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集團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償付義務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後，本集團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例、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促進壓力測試的應用。本集團採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符合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組織架構；發揮本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的磋商機制，加強宏觀經濟走勢研判；制定分級流動性準備制度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推出新產品或業務線之前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加大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嚴格控制新增不良貸款；
- 集中現金流量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制定大額資金流申報制度及合理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優化資產負債組合以控制長期結構化流動性風險；通過變更業務計劃、資金轉移定價及強制調整等方式調整本集團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風險管理

- 健全流動性限額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限額管理；通過備付金比率、流動性覆蓋率、最大十家客戶吸收存款比例、淨穩定資金比率、存貸款比率及流動性比例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和應急管理；定期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風險規避措施；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
- 完善流動性報告體系。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僱員行為不當、安全事故、現場安全、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擬定以下主要原則：

- 「集中與分散」原則。總行合規部負責集中管理全行的操作風險，而總行各部門、分行及支行則承擔操作風險的日常管理；
- 「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原則。本集團採取分級管理方法，其中高級管理層監管及協調主要操作風險，而總行相關部門於其各自的職責範圍內管理日常操作風險，合規部可提供必要支持；
- 「全面與重點」原則，要求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涵蓋各部門的每一位僱員以及各業務經營中的各程序，並不斷加強主要業務線及主要職位的管理。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本行總部、分支行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本行合規部負責牽頭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程，審閱和評價

風險管理

各級分支行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執行效果；負責牽頭構建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操作風險管理的統一運用及成效。本行的審計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本集團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本行總部、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業務流程各個環節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例如，本集團備有一份信貸管理工作規範化操作手冊，詳細載列各崗位的操作流程圖。該等流程包括產品營銷、研發管理、盡職調查、客戶評級、授信審批、抵質押物管理、放款審核、貸後管理、本息回收、賬務處理、風險分類、準備金計提、不良貸款管理和檔案管理等。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而不論其是否負責業務發展或是風險管理。是否遵守該等流程為本集團評價僱員表現的重要因素。

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

本集團已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本行總部及分行的業務部門定期、不定期向合規部報告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及損失事件，合規部定期、不定期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操作風險的報告。報告應包括本集團操作風險狀況、操作風險事件與相關數據分析、趨勢與預警分析、應採取的補救措施及今後改進的方向等內容。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須向監管部門及負責相關工作的高級經理報告。另外，相關僱員須同時向負責操作風險的部門提交報告。在接獲相關報告後，總部合規部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已制定僱員行為規範及其他內部政策以鼓勵僱員於發現違規行為時進行舉報。

常態化的監督檢查機制

本行已制定全行內控合規檢查計劃，結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情況，組織各業務條線針對重要崗位、重點業務環節、重點排查機構、員工異常行為等開展內控、合規、操作風險檢查，有效排除操作風險隱患。

風險管理

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本集團尋求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程序；
- 採用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等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識別評估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
- 定期開展操作風險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的操作風險，以使本集團不斷改進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 建立完善新業務、新產品、新系統的操作風險評估機制，依據評估結果對涉及的制度、流程、系統進行完善優化；
- 建立各業務條線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為動態監測操作風險狀況及其風險緩釋措施強化基礎；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等方式提高本集團僱員的合規意識；
- 對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並完善操作風險控制措施；
- 建立內部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及
- 利用內部審計系統加強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集團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本集團通過制定有效機制盡力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以經營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使其管理符合ISO27001標準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創新建立及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類似，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營運。本集團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

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控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信息科技風險預警。此外，本集團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改善其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

信息安全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實際情況、僱員、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終端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集團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涵蓋多個領域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集團信息系統。本集團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保護等多種技術保證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該等技術以提升本集團信息安全管理。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本集團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本集團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在不同城市設立數個災備基礎設施。本集團已根據數據中心A級國家標準在總部所在地設立一個主數據備份機房。本集團已在北京建造一個災備中心，以在發生火災、施工故障以及電力及電訊中斷的情況中為重要信息系統提供後備計劃。本集團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集團為重要業務進行年度業務連續性模擬。

信息科技審計

本集團至少每三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多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本集團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與內控機制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本集團亦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本集團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識別與信息科技有關的現有風險。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歷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本集團執行信息科技審計。其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保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等的效力。本集團須根據該等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負面評價的風險。本集團力圖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本行聲譽風險的監測、識別、報告、控制、評估，以及聲譽風險應急處置的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聲譽事件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已在總行成立辦公室，處理公眾事宜以及重大或緊急聲譽事件。辦公室負責指導、協調及監督分行及支行的聲譽風險日常管理、制度建設、公共關係管理、應急處置。

本集團每日對事關本行聲譽的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和分析。通過加強媒體關係，本集團力圖加大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正面宣傳及贏取正面回饋。本集團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對潛在聲譽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本集團委聘公關公司協同制定應對聲譽事件的應急計劃。如發生聲譽事件，本集團將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啟動應急計劃並根據內部流程及時處理有關事件。同時，本集團亦將與公關公司開展媒體溝通及信息發佈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降低該等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全行（包括村鎮銀行）發生重大緊急事件後可及時、有效地報告給總部，而個別分行或支行須向(i)董事長、監事長或行長；及(ii)該分行或支行的行長或副行長以及相關部門作出相應報告。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其他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合規部及分行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法律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集團要求本行總行、分行或支行的合規部門審查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合法性。
- 制定格式化協議。總行制定頻繁業務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集團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

- 加強訴訟管理。總行管理全集團的訴訟案件。本集團在訴訟中研究和討論行動計劃，並提高本集團的案件管理能力，以減少法律風險。
- 定期法律培訓。本集團每年定期開展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本集團僱員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集團在本行網站上刊登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集團僱員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預防，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活動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而總行合規部及分行相關合規部門協助高級管理層進行本集團合規風險的日常管理。各業務條線及各級業務部門對本條線／部門的合規管理和合規性負第一責任。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資源分配。本集團聘請充足的具備合格資格、經驗及專長的合規管理人員，為各業務條線及分行的合規工作提供足夠支持。
- 識別及評估合規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業務程序並識別及確認合規風險點。本集團對所識別風險進行定期、專門評估，評估法律制裁及監管處罰所致損害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本集團亦對若干情形進行特定評估，如發展新產品或業務、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業務程序重大變動及監管環境變化等情形。
- 監督及控制合規風險。本集團對各業務條線及各分行及支行進行合規檢查。本行的合規管理部門為全行提供有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方面的合規諮詢服務。本集團在若干特定情形下會發出合規風險提示。
- 合規風險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分行應同時向所在業務部門或分行負責人及總行合規部門雙線報告合規相關信息。總行合規部綜合該等信息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風險管理

- 合規考核、問責及報告。本集團已將合規一項整合入本集團績效考核制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建立合規問責及報告機制，鼓勵本集團僱員參與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文化。本集團認為合規能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且本集團致力於在本集團全體僱員中營造合規文化。針對近期銀行監管部門一系列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本集團正採取加強相關業務的內部合規檢查、評估優化相關業務操作制度和流程、增加合規在績效考核內容中的比重、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開展合規教育等措施，強化合規管理，培育合規文化。

反洗錢

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標準操作程序，實現對洗錢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本集團設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負責領導、裁決、部署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相關要求。合規部牽頭管理全行反洗錢工作，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行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交易記錄保存、恐怖融資監控、洗錢風險劃分、大額及可疑交易報送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更新反洗錢系統，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監管要求，加大自主監測模型研究，以提高其有效性。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開辦客戶培訓課程普及反洗錢知識。

本行制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政策，根據洗錢風險將本行客戶分為五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存量客戶狀況及其交易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每半年對其進行重新客戶識別，專注於分析其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實際控制人及實際受益人。本集團亦通過自身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及時將調查信息更新至反洗錢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獨立監控規則及模式。本集團向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符合相關規定及通過人工分析的可疑交易報告，本集團亦及時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公安機關提交重點可疑交易報告。

內部審計

本集團相信內部審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內部審計的目標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善企業管治，以及監督本行部門和僱員貫徹落實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審計部嚴格遵守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及相關性的原則。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就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指導及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總經理須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報告並知會高級管理層。審計部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在日常審計中，本集團通過系統及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審查本集團的運營、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並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集團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特別審計。本集團在現場或非現場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然後發出審計報告。為確保接受審計的部門根據審計建議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本行審計部根據糾正措施的結果進行後續審計並提供後續審計報告。

有關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持有股本權益的五家村鎮銀行各自均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獨立法律實體。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時，本行尊重有關村鎮銀行在日常風險管理過程中獨立營運及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就風險管理工作而言，本集團將村鎮銀行視為其自有分行及支行。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下發的《關於印發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的通知》就五家村鎮銀行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根據上述，本行允許五家村鎮銀行作出其自己的業務決定以及維持其自己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儘管本行並無直接參與其業務營運，但本行向其提供整體戰略指引、監控營運政策執行以及提供對其具有重大發展意義的培訓等管理村鎮銀行。本行要求村鎮銀行建立一套含有獨立分級信用審批系統及信貸審批委員會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已指定人員進行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總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不時向村鎮銀行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及為彼等的僱員組織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

五家村鎮銀行各自獨立進行其各自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行密切監察該等村鎮銀行的貸款賬簿及貸款賬目。就貸後管理而言，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五級貸款分類的規定將村鎮銀行發放的貸款分類為五級。本行亦對相關村鎮銀行拖欠率及拖欠期間進行動態監察，並於貸款質量有風險時發出風險預警。本行不時隨機檢查該等村鎮銀行的貸款拖欠率及拖欠期間。

與江西金融租賃有關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管理江西金融租賃的風險管理工作。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於管理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時須遵守整個集團適用的政策及流程。具體而言，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江西金融租賃業務、財務、投資、合規及人力資源的重大方面。江西金融租賃的年度預算、主要業績指標及風險管理措施須呈報予本集團董事會預先批准。江西金融租賃須每半年向本行提呈有關其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理報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及臨時對整個集團（計及江西金融租賃的業績，包括資金充足性、信用風險的集中度及信息披露）的主要監管風險指標進行審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江西金融租賃而言，本集團尚未因江西金融租賃的風險管理工作而受到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發現任何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弱項，而該等處罰或弱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